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公司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「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」，申請資格確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，從事製作、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或從事經紀、聘僱硬地音樂歌手、樂手或樂團之本國法人，非屬外國自然人、法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；如有違反上述切結聲明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對於貴局依「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」所為之任何處置，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